

法規名稱	本校附設醫院社工師新聘為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專案教師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7/05/11
制定單位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本校附設醫院社工師新聘為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專案教師實施細則

- 第一條 為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依「中山醫學大學進用專案教師辦法」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本校附設醫院社工師為專案教師，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新聘之專案教師須任職本校附設醫院並具有社工師證照，且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規定之一：
- 一、專案講師應具有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並有專門著作之資格。
 - 二、專案助理教授應具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之資格。
- 第三條 應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服務年資：實務經驗至少三年且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滿一學期。
 - 二、新聘專案教師者，如已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為原則。
 - 三、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為原則。
- 第四條 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案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 第五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進用專案教師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7年05月0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5月1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